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0319修正公布前聘任者）以上資格。並均須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出國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大學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經校長核定。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核定。
- 第五條 本大學各系級單位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級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大學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講學、研究、進修計劃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由系（所、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左：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如有必要延長，至多不得超過左列年限：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送請校長核定。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大學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本大學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進修期間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本大學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拒回本大學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及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本大學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